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4〕52号

荆州学院关于印发《荆州学院电子邮箱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荆州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4日

荆州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与管理，保证其安全、高效地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系统为全校教职工及校内单位免费提供电子邮件服务，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学校邮件系统域名为 mail.jzun.edu.cn。

第三条 使用学校邮箱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规定。

第二章 电子邮箱申请

第四条 电子邮箱帐号可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填写《JZXY-校园邮箱申请单》申请开通邮箱账号，申请用户仅限于荆州学院在职教师及行政人员，每人只能注册一个邮箱。人员离职后电子邮箱自动注销。

第五条 个人邮箱统一以工号命名，开设账号一律登记邮箱使用人的真实信息，一人一账户，邮箱可自行登录系统设置别名。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和使用部门“公共邮箱”，公共邮箱不能包含姓名等个人信息。部门公共邮箱默认由申请人管理使用。公共邮箱的使用仅限于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业务或专项工作，禁止将其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第七条 用户必须在首次登录邮箱后立即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最好是字母与数字的组合，位数设定在 8 位以上；不得使用简单密码（如用户名和密码相同、123456 等类似简单密码）

作为邮件的使用密码；要求 60 天更换新密码。

第三章 电子邮箱使用

第八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部门邮箱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管理，个人邮箱必须由本人使用，并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定期更改密码，禁止转借他人使用。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本人帐号或系统出现安全漏洞的，应立即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进行技术性确认和相关处置。

第十条 为节省资源和正常收发邮件，用户应及时收取邮件，定期清理邮箱、删除无用邮件，以确保电子邮箱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及时做好电子邮箱内重要信息的备份，因用户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信息受损的，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邮箱用户应加强本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在收发邮件时应及时查杀各类病毒及木马等，杜绝病毒及木马的传播。

第四章 电子邮箱注销

第十三条 教职工办理离职手续后，该教职工校园电子邮箱账户注销。

第十四条 已申请部门校园电子邮箱的单位如遇组织机构或人员调整应及时办理邮箱变更或注销手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有权对撤销建制的科室或部门的公共邮箱账号进行删除处理。

第五章 电子邮箱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我校电子邮箱服务系统的管理、运行与技术维护的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采取严格

的技术保密手段，保障电子邮箱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为师生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所有邮箱用户对分配的办公邮箱、个人邮箱的规范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电子邮箱系统作为我校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网络基础资源，是工作、学习及对外交流的重要信息化手段之一。邮箱传递的邮件内容的信息安全十分重要，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用户如有违反下述规定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将视情节有权注销违规用户的使用权限，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五)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分发垃圾邮件或分发病毒邮件的。
- (七) 发送未经学校批准的商业性营销广告的。
- (八)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荆州学院校纪校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